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法学学科（0301）学术硕士学位、法律专业（0351）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

法学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研究性学术论文为主进行学位答辩，实践应用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进行答辩，对学术性

强的研究也可以学术论文进行学位答辩。

成果的主要形式包括学术论文、著作、资政报告、调研报告、立法成果、案例分析等。

第二章 法学学科（0301）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扎实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准确把握国内外立法动态和学术动态，掌握探索科学问题相应的技能、方法。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能将所学知识用于分析具体问题，具有过硬的实践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法学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技术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外文文献，从事对外交流。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法学硕士学位申请人以学术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应为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学术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研究选题有意义，综述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研究内容饱满、研究方法科学、研究结果可靠、研究结论可信。

原则上，法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还须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包括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广西大学为学术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学生一作；或者导师一作，学生是其他顺位者亦可认定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在核心期刊（含 SSCI、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公开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总字数达 8000 字以上、被采纳的资政报告或智库成果（参与即可，但要求有署名）、参与教材或著作的写作（独立完成 1 章以上）、参与导师课题申报论证工作并承担部分科研任务（申报或结题文件必须有其姓名证明确实参与其中）、主持或参与（前五）承担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学术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法学各研究会三等以上奖励、参加自治区（省）人大立法基地的立法咨询工作，提出的修改意见被采纳 2 条以上等。其他形式成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认定后亦可作为学位认定成果。上述成果应与学位申请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有一项即可获得申请学位的资格。

第三章 法律（0351）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系统掌握较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综合运用已有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正确判断与分析法律关系、运用法律思维去发现、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实际问题方案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第十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一)法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以实践成果为主进行答辩的,实践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
2. 广西大学应为实践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成果的直接完成人;
3. 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

(二)法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以学术论文为主进行答辩的论文应为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学术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三)原则上,法律硕士研究生申请专业学位还须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该学术成果包括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广西大学为学术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学生一作;或者导师一作,学生是其他顺位者亦可认定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撰写资政报告和各类智库成果(导师签字认可,并提交原文核验)、参与教材或著作写作(至少一万字以上)、参与导师课题申报论证工作(申报或结题文件必须有其姓名)、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并获得工作量认定、主持或者参与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

学术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法学各研究会奖励、参加自治区（省）人大立法基地的立法咨询工作，提出的修改意见被采纳 1 条以上等。其他形式成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认定后亦可作为学位认定成果。上述成果应与学位申请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有一项即可获得申请学位的资格。

（四）鉴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培养方式特殊，其申请专业学位不要求必须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